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黃德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50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M04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51799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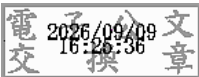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WM9G3U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土石方資源處理場
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
關（會員）。

說明：本府於115年6月24日公布實施「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
理自治條例」，其中屬行政程序、書圖文件或行政技術性
質事項及應循事項部分，為符合市政需求與時俱進並即時
滾動式檢討，授權本局另訂之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
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、新北市不動產
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25/09/09 16:26:36 電文交換章